

# 关于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50168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教育局：

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50168 号建议《关于增加中小学营养早餐试点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部对该建议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是依据《深圳市“民生微实事”实施工作指引》（深委社〔2024〕16号）、《福田区“民生微实事”实施工作指引》（福委社〔2024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“民生微实事”指社区党委、社区居民委员会通过“群众点菜、党组织配菜”服务新模式，为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小急难事而开展的实事项目，主要为社区关注度高、受益面广，贴近居民、贴近生活，群众热切希望解决、单个项目资金量少的惠民小项目，含服务类、货物类、工程类三种类型，服务类、货物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，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。适用范围为群体帮扶、群众自治、文体活动、能力提升、公益风尚、公共设施等项目。若利用“民生微实事”资金向部分中小学提供支持，遴选部分中小学开展试点，须遵照市、区上述政策执行，由所在社区党委研究审定立项实施。

二是建议参照企业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七种模式，由学校引入社会资源，探索以“党建+服务”“公益+运营”的运作模式，为辖区中小学生提供安全、营养、普惠的早餐供应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3月4日